

# 義守大學廚藝暨美食學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8月8日校長准予備查修正公告全文  
112年03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、2、6、7點，並修正規章名稱)，112年07月  
18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義守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義守大學廚藝暨美食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審議本系教育目標、能力及達成指標與學系教育目標之一致性及適切性。
  - (二)依據本系教育目標、能力及能力達成指標審議課程規劃及課程權重設計。
  - (三)審議本系修課計畫、課程學習地圖、課程新增異動、畢業條件、各類課程開課規劃等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  - (四)審議本系輔系、雙主修、擋修、學分抵免規劃實施等相關事宜。
  - (五)審議本系授課計畫表第二部分(含課程描述、修課條件等)；課程名稱相同者，其每週授課大綱內容規劃至少60%以上之相同度。
  - (六)審議本系師資及開課資源之安排及整合。
  - (七)審議教學意見調查相關回饋及改善策略事宜。
  - (八)審議本系之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暨作業規定。
  - (九)審議本系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相關分析結果及改善策略。
  - (十)其他與本系課程規劃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討論。
- 三、本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；選任委員由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遴選二至三人擔任，並應遴聘校內外學者、產業界專家以及學生代表各一人擔任委員。本會委員由系主任推薦，並簽請校長聘任。選任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五、本會開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

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會議案審議結果，應提報系務會議審議，續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觀光餐旅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